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5 月 28 日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在總目 158 項下

(a)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1 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181,700 元)
(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8,365 元至 136,015 元)
(由即日起生效)

(b) 刪除下述常額職位 -

2 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181,700 元)
(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在總目 159 項下

(c) 刪除下述常額職位 -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8,595 元至 104,615 元)
(由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問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有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即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職位和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下稱「副秘書長(環境)2」)職位，會分別在 2003 年 7 月 1 日和 2003 年 6 月 23 日到期撤銷。這兩個高層首長級職位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正常運作極其重要。另一方面，從職能上來說，前環境食物局局長和前運輸局局長兩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亦無須保留。此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精簡提供支援服務的程序後，無須同時保留局內兩個負責資源管理工作的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常額職位。

建議

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建議，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開設一個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常額職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並由即日起，開設一個副秘書長(環境)2 常額職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3. 另一方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建議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刪除前環境食物局局長和前運輸局局長兩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並由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刪除職銜為首席行政主任(工務)資源管理的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理由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職級屬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4. 在環境及運輸範疇方面，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協助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制定政策，並確保各項已通過的政策和工作計劃能夠適時並有效地順利推行。2002 年 7 月 1 日，政府根據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開設了兩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編外職位，即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職位和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職位。這兩個編外職位的開設期為 12 個月，期間暫時凍結兩個懸空的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常額職位，分別是前環境食物局局長職位和前工務局局長職位。2002 年 8 月，我們曾知會各議員，環

境運輸及工務局檢討該局的組織架構和內部分工後，已作出工作調配安排，常任秘書長(環境)除負責環境範疇的工作外，並兼顧運輸方面的事宜，而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則負責工務範疇的工作(見立法會CB(1)2389/01-02(01)號文件)。其後，這兩名常任秘書長的職銜分別改為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和常任秘書長(工務)。

5. 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這個編外職位會在 2003 年 7 月 1 日到期撤銷。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掌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是協助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制定、協調和推行環境及運輸政策的重要人員。她負責督導和協調轄下執行部門，確保各項議定的政策和工作計劃能夠適時並有效地推行。基於長遠的運作需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有必要保留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這個重要職位，因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建議開設一個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常額職位。這個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常額職位開設後，前環境食物局局長常額職位便無須保留，可予刪除。

附件 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職級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6. 環境及運輸科轄下的環境分部現時分為兩個分科，各由一名副秘書長主管，詳情如下 -

- (a) 環境分科 1 由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主管，其職銜為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1(下稱「副秘書長(環境)1」)。這個副秘書長職位是一個常額職位，出任人員直屬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負責有關水質、排污、能源效益、廢物管理、國際環境問題、環境管理和環保教育的政策工作；
- (b) 環境分科 2 亦由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主管，其職銜為副秘書長(環境)2。這個副秘書長職位則是一個編外職位，出任人員直屬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負責有關空氣質素、跨界環境事宜、噪音管制、環境影響評估和自然護理的政策工作。

7. 2000 年 6 月 23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在當時的環境食物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定為副局長 C。這個職位的開設期暫定為三年，至 2003 年 6 月 22 日止，以便出任人

員在副局長層面，協調政府在推行有關改善空氣質素整體計劃方面的工作，以及協調跨界環境事宜(見 EC(2000-01)11 號文件)。2002 年 7 月 1 日政府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副局長 C 這個編外職位便轉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分部，職銜改為副秘書長(環境)2。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曾檢討是否需要繼續保留這個職位。鑑於政府在改善空氣質素、控制噪音污染和自然護理方面已訂出長遠的計劃，日後會致力推行有關工作，因此局長建議開設一個副秘書長(環境)2 常額職位。

8. 副秘書長(環境)2 這個編外職位自 2000 年 6 月開設至今，一直負責監督有關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整體計劃。這項計劃的主要工作是減少車輛廢氣排放量，以改善空氣質素。這項計劃已推出的措施包括 -

- (a) 以石油氣的士取代柴油的士；
- (b) 把超低硫柴油引入香港；
- (c) 提高噴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額；
- (d) 加強噴黑煙車輛檢舉員計劃；
- (e) 收緊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以及
- (f) 為歐盟前期輕型柴油車輛加裝減少廢氣裝置。

上述措施已證實有效。在 2002 年錄得路面空氣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兩種主要空氣污染物)的平均含量，比 1999 年分別下降 19% 和 16%。另外，2002 年空氣污染指數超出標準的次數和噴黑煙車輛的數目，也分別減少 40% 和 70%。

9. 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是一項長遠任務。副秘書長(環境)2 須繼續進行工作，以達到所定的目標。他除負責監察和推行減少車輛廢氣排放量計劃中尚未完成的項目外，還會繼續與廣東省政府合力推行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的計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完成一項聯合研究後，已在 2002 年 4 月達成共識，竭力進行工作，以期在 2010 年年底或之前，珠江三角洲地區四類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可符合兩地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副秘書長(環境)2 現正監督推行一項計劃，減少油漆、印刷過程和含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消費品所釋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並監督有關減少發電廠所排放粒子、二氧化硫

和氮氧化物的工作。同時，他負責協調與廣東省當局合作，以進行聯合研究，探討可否在香港和廣東省推行兩地發電廠排污權交易試驗計劃。要在 2010 年達到所訂的目標，還有不少工作需要落實推行。

10. 副秘書長(環境)2 除了負責監察空氣污染問題和協調處理跨界環境事宜外，還須兼顧噪音污染、環境影響評估和自然護理方面的事務，以減輕副秘書長(環境)1 的工作負擔，這樣，副秘書長(環境)1 便可專注於其他須優先處理的政策事宜，包括堆填區收費；都市固體廢物、建築廢料、化學廢物和醫療廢物的管理；以及淨化海港計劃。由副秘書長(環境)2 接手的職務十分重要，必須繼續由職級屬副秘書長的人員處理。各項有關的工作中，首先要進行的是按計劃在 2003 年年中就自然護理政策檢討進行公眾諮詢，以履行在 2003 年《施政綱領》中作出的承諾，公布較全面的自然護理政策。至於在環境影響評估方面，目前計劃進行多項對香港經濟持續發展極為重要的大型基建項目，包括香港 - 珠江西岸通道，以及其他與旅遊業有關的發展項目。這些項目會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分部在未來幾年的工作量大增。此外，各決策局必須加強協調，以確保各項重要政策或發展建議在初步規劃階段已顧及環境因素。

附件 2 11. 副秘書長(環境)2 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目前，副秘書長(環境)2 屬下有一組人員協助進行工作，包括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三名高級政務主任、一名政務主任、一名總行政主任、一名環境保護主任和一名一級行政主任。

前運輸局局長職位(職級屬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12. 前運輸局局長這個懸空的常額職位自 2002 年 7 月 1 日開始便一直凍結，以便開設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編外職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這個編外職位是根據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開設的，為期 12 個月。現政府建議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開設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常額職位(見 EC(2003-04)7 號文件)，屆時，前運輸局局長職位便無須保留，可予刪除。

首席行政主任(工務)資源管理(職級屬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成立。由於這個新決策局是由前環境食物局負責環境事務的單位、前運輸局和前工務局合併而成，因此有些行政和支援工作可予精簡。為了達到這個目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推行多項精簡措施，其中包括由 2002 年 12 月起，把環境及運輸科和工務科的資源管理分組合併為資源管理組，撥歸環境及運輸科，負責局內所有資源管理工作。舊有的兩個資源管理分組原本各由一名首席行政主任掌管，他們的職銜分別為首席行政主任(環境及運輸)資源管理和首席行政主任(工務)資源管理。根據資源管理分組合併後的運作經驗，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認為可進一步精簡工作流程，善用人力資源，因此建議由其中一名首席行政主任擔任資源管理組的主管，而另一個首席行政主任的職位則予以刪除。由於首席行政主任(工務)資源管理手上各項主要工作預計會在 2003 年 11 月 1 日完成，因此，局長建議由該日起刪除這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席行政主任(工務)資源管理現正進行的工作，包括檢討基本工程項目的人力資源計算模式；評估水務署外判運輸服務的建議；以及審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各部門的人力資源計劃，務求精簡人手，以便政府可達到 2003 年《施政報告》所定的目標，即是在 2006-07 年度或之前，把公務員編制削減至 16 萬人左右。

附件 3 1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3。

對財政的影響

15.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增刪首長級職位建議可節省的年薪開支如下 -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新設的常額職位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2,180,400	1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585,680	1
小計 (a)	3,766,080	2
刪除的常額職位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4,360,800	2
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217,520	1
小計 (b)	<u>5,578,320</u>	<u>3</u>
節省淨額 (b) - (a)	<u>1,812,240</u>	<u>1</u>

實施上述建議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淨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991,000 元。

背景資料

16. 政府在 2002 年 7 月推行問責制，前環境食物局負責環境事務的單位與前運輸局和前工務局合併成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這個新決策局負責下述主要政策範圍的工作 -

- (a) 環境保護和自然護理；
- (b) 發展運輸基礎設施；
- (c) 提供運輸服務；
- (d) 交通管理事宜；
- (e) 工務計劃；
- (f) 供水事宜；以及

(g) 斜坡安全和防洪措施。

17. 2003 年《施政綱領》載述一攬子涉及環境、運輸和工務的措施，包括新訂和繼續推行的措施，其中尤其着重推動有利環保方面的發展。政府除了會繼續推行多項措施，進一步減少車輛排放的廢氣，以及推廣再生能源的應用，還會採取六項新措施，其中包括排污權交易、堆填區收費、回收和減少廢物、自然護理、保護水資源，以及根據《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制定一套土地用途、運輸及環境策略，作為香港未來長遠發展的指引。

18. 政府在 2002 年 7 月推行問責制，當時根據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開設了兩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職銜分別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和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這兩個編外職位的開設期為 12 個月，期間暫時凍結前環境食物局局長和前工務局局長兩個懸空的常額職位。政府曾承諾，除非經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經財務委員會批准，否則這兩個編外職位的開設期會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不會延長。現時常任秘書長(工務)掌管工務科，職責與 2002 年 7 月之前的前工務局局長並無太大分別，因此，政府已把職級屬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的前工務局局長常額職位的職銜，改為常任秘書長(工務)。至於副秘書長(環境)² 這個編外職位原屬前環境食物局，在 2000 年 6 月 23 日開設，為期三年，當時負責掌管局內一個新設的科別，處理有關空氣質素和跨界環境的事宜。

編制上的變動

19. 過去兩年，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2003 年 5 月 1 日 的情況	200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i) 環境分科				
A	5*+(1)	5*+(2)	5*+(1)	5*+(1)
B	12	12	14	14
C	14	14	22	22
小計	31+(1)	31**+(2)	41+(1)	41+(1)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2003年5月1日 的情況	2003年4月1日 的情況	2002年4月1日 的情況	2001年4月1日 的情況
(ii) 運輸分科				
A	14***	14***	15***	15***
B	31	31	33	32
C	44	44	68	73
小計	89	89**	116	120
(iii) 工務科				
A	21+(3)	21+(3)	20+(3)	20
B	60	60	60	56
C	146	146	145	141
小計	227+(3)	227**+(3)	225#+(3)#	217
(i)+(ii)+(iii)				
A	40+(4)	40+(5)	40+(4)	40+(1)
B	103	103	107	102
C	204	204	235	236
總計	347+(4)	347+(5)	382+(4)	378+(1)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包括前環境食物局局長職位
- ** - 由於整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行政和其他支援服務由工務科集中提供，因此，環境分部和運輸分部在 2003 年 4 月 1 日的職位數目，分別減少了 10 個和 27 個。由於工務科和規劃地政科已分別開立新的開支總目，因此，原本為前規劃地政局提供一般支援服務的 34 個職位，已在 2003 年 4 月 1 日由工務科轉撥規劃地政科。
- *** - 包括前運輸局局長職位
- # - 工務科的職位數目較 2001 年 4 月 1 日為多，增加的職位淨額為 11 個，主要是由於工務科在 2001 年 7 月成立建造業檢討部。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0. 我們會在 2003 年 5 月 23 日和 5 月 26 日就這項建議分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環境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1. 公務員事務局認為本文件所載的人手編制建議合理，符合工作需要。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級和職系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2.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職位，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3 年 5 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就下述主要職務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負責 -

- (1) 協助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制定、協調和推行環境和運輸政策；
- (2) 協助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闡釋政策，爭取市民和立法會對有關政策的支持，以及處理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
- (3) 督導和協調各執行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自然護理範疇、環境保護署、路政署和運輸署，使各項議定的政策和工作計劃能夠適時並有效地推行；
- (4) 處理有關九廣鐵路公司和地鐵有限公司的事務；
- (5) 擔任總目 158 - 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的管制人員，確保各執行部門藉着重整工序、重組架構和重訂優次，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財政和人力資源；以及
- (6) 管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屬下的公務員和其他人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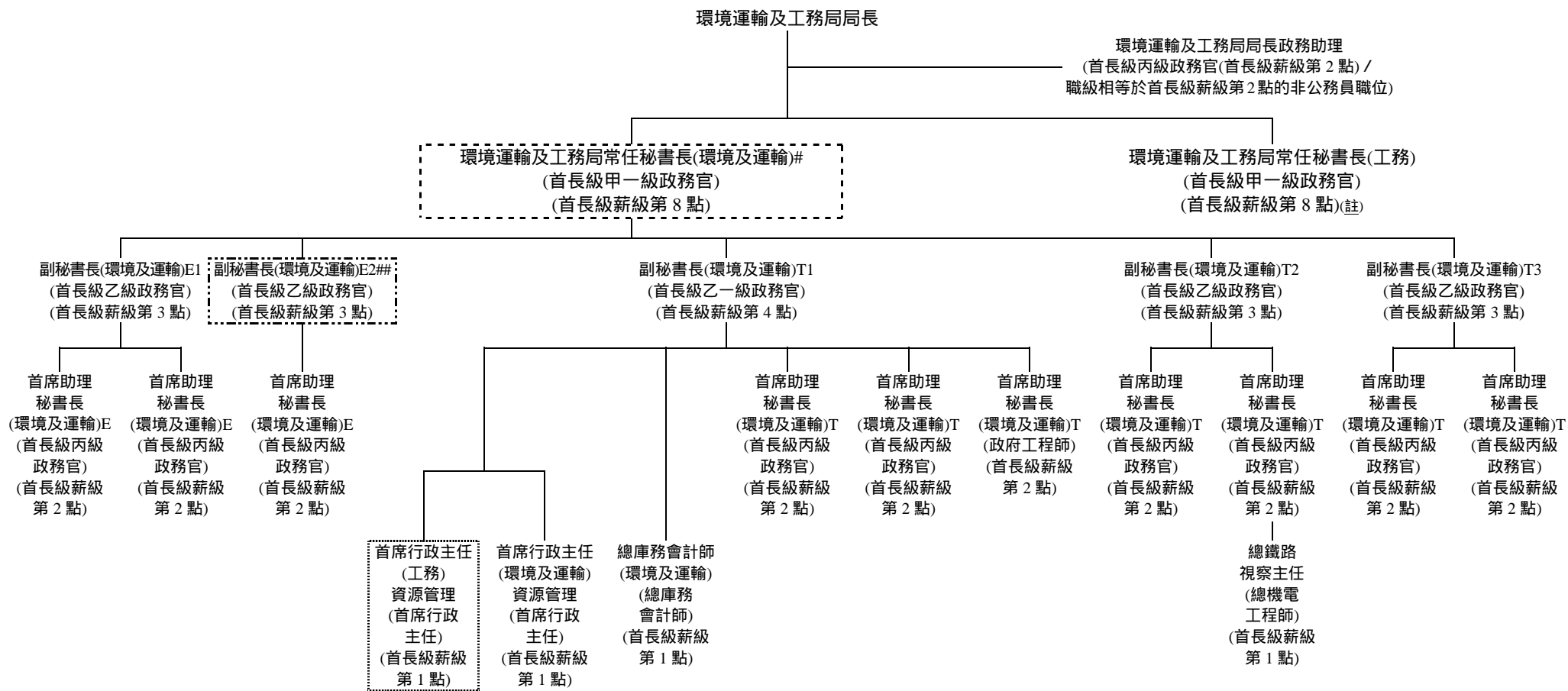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 -

就有關空氣質素、噪音管制、跨界環境事宜、自然護理和環境影響評估的政策和工作計劃，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負責，主要職務包括 -

- (1) 推行有關減少車輛廢氣排放量的整體計劃，包括協調各部門在推行這項計劃方面的工作，以及與其他有關各方進行商討；
- (2) 向立法會和其他相關社會團體公布和解釋有關減少車輛廢氣排放量計劃的政策和措施，並爭取他們的支持；
- (3) 就跨界環保合作事宜，包括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方面的工作，協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工作，並與廣東省有關當局聯絡；
- (4) 制定政策建議，並監督其他保持空氣清新措施的推行工作；
- (5) 監督《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實施情況，特別是重要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以確保環境保護署與其他決策局和部門能夠加強協調，互相配合；
- (6) 監督《噪音管制條例》的實施情況，以確保環境保護署與其他決策局和部門能夠加強協調，以及監督該條例修訂條文的執行情況；制定有關解決現有道路交通噪音問題的政策，並監督這些政策的推行情況；監督其他與噪音有關的政策推行情況，例如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 (7) 監督現行自然護理政策和措施的檢討工作；

- (8) 監督自然護理政策和計劃的制定和推行工作，包括劃定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保護瀕危物種和保護生物多樣化的工作；以及
- (9) 執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指派的其他職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建議組織圖



---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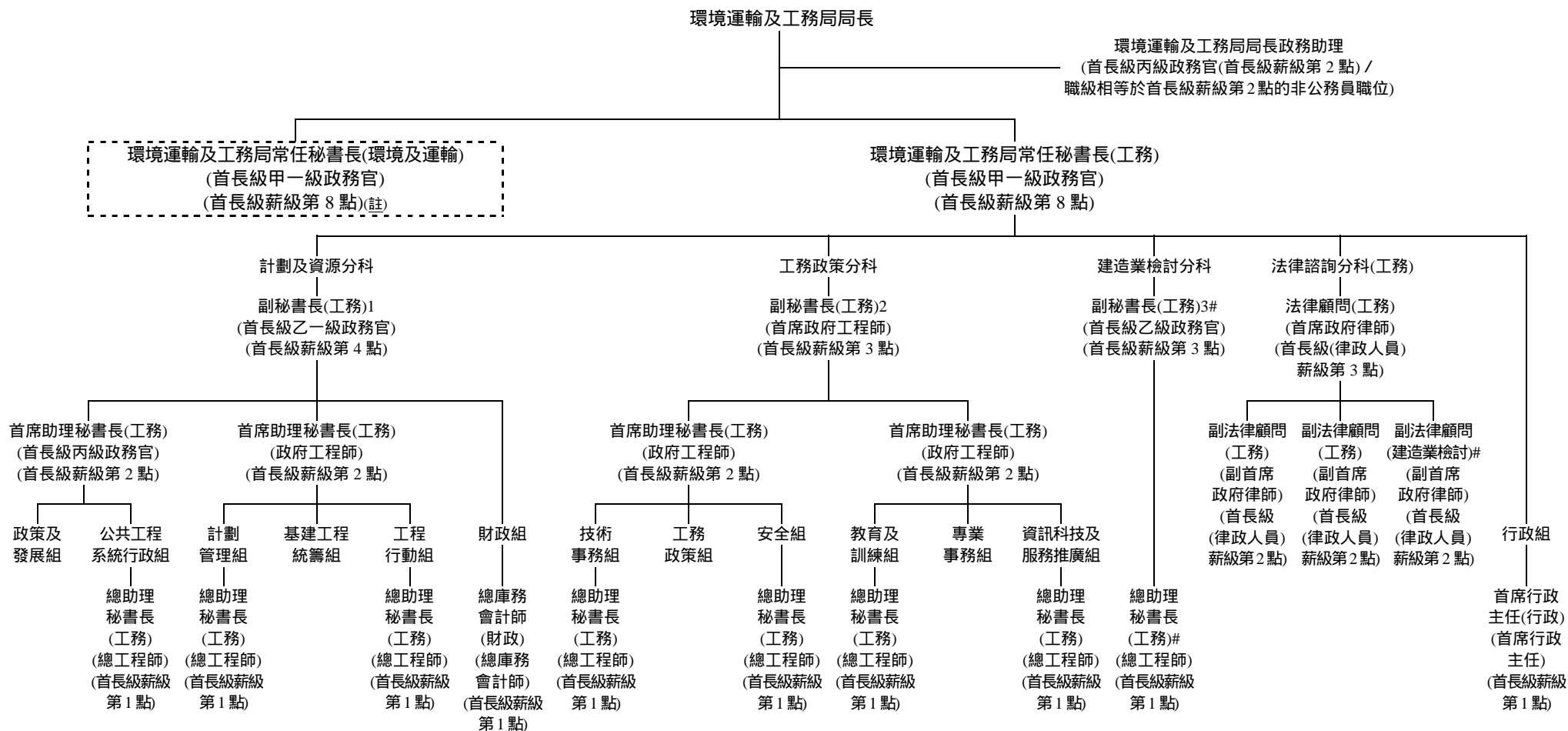
--- 建議刪除的工務科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開設期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開設期至 2003 年 6 月 22 日止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註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轄下科別的組織圖載於附件第 2 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科)建議組織圖



---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開設期至 2004 年 7 月 5 日止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註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轄下科別的組織圖載於附件第 1 頁